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53民终1618号

陈文锋：

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苏佩茵与被上诉人陈文锋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上诉人苏佩茵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，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，本院裁定按上诉人苏佩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因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53民终161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联系人：邓助理 电话：0766-8989015
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